



春秋“曹公”簠

■李全立

1975年3月11日，淮阳县文化馆文物专干骆崇礼去大连乡藏桥供销社拣选文物，发现一件铜簠，内有铭文。他联想到1974年11月曾在县土产公司仓库拣回一件铜盘（不知出土地点），两件器物的铭文几乎相同，他便询问该社一王姓职工铜簠的来源，得知铜簠是该乡于庄代销点交来的，遂去于庄，经调查得知该器物为

1973年11月某村村民挖塘时挖出的。当时出土有铜盘、铜簠两套，还有铜簠、铜鼎等，分别卖给淮阳县土产公司，大朱、于庄、藏桥代销点等单位。他随后去以上单位了解这批伴出文物的情况，可惜都已经作为废铜出售而无法追回。仅存的铜盘、铜簠由县文化馆按当时市场铜价收购。1980年3月，这些文物移交县太昊陵文管

所。1985年，淮阳县太昊陵文管所更名为淮阳县博物馆，这些文物由该博物馆收藏至今。

这件铜簠高8.4厘米，口径27.4厘米×21.4厘米，底径17.8厘米×12.7厘米，重2.5千克。体呈长方形，直口方唇，平沿外折，斜腹平底，方圈足向外倾斜，沿下腹上有对称的兽耳，腹底沿下、足上饰窃曲纹，器内有

铭文“曹公媵孟姬母匡适用祈眉寿无疆，子子孙孙永寿用之”22字。

该器物保存基本完好，其造型及纹饰具有春秋早期的典型特征。铭文内容记载了春秋时期曹国嫁女于陈国的史实，对研究曹国及陈国的历史具有重要价值。此器为曹国嫁女之媵器，估计墓主身份较高，为寻找陈国贵族墓地提供了重要线索。

战国“邾”戈

■李全立

郸城县宁平乡为汉代宁平县治所，传说因汉宁平公主始封于此而得名。这里汉代遗迹遗物尤为丰富。1982年，当地群众在宁平乡西一公里处挖水沟时发现战国的青铜戈、剑和矛各一件，可能是墓葬的随葬品。其中戈通体完好，全长23.3厘米，援微上翘，援下部刃近前锋较宽大，中背凸起。阑内有3个长方形穿孔，内上有一长方形穿孔，戈刃锋利。最为重要的是，在戈内中穿下有“邾”字形纹饰，在援和胡上刻有铭文，共15字，前3字为“廿二年”，其余字已难辨识。

戈是商周时期的主要武器之一。当时作战的方式是车战，每辆车上甲士3人。主将在左，作弓矢；戎将在右，用戈；御者居中，任驾

驶。周武王伐殷时曾号召：“举起你们的戈。”到了战国时，戟代戈而起。“邾”戈的形制为战国时期所常见，铭文字体亦为战国晚期所流行。邾是国名或地名。据《说文解字》，邾，琅邪县，一名纯德。《汉书》等均有记载。琅邪，战国设郡，辖境有今山东省沂源县以南、平邑县以东、临沂市以北之地，原为越地，后属齐，秦灭齐后设郡，汉设邾县。战国时，邾为齐国之地，邾城为楚地。秦灭楚后，挥兵攻齐，可能秦齐在邾城一带发生战斗，齐国兵卒战死后，连同兵器埋于墓中。故“邾”戈的出土对研究战国历史和文化都有相当重要的价值。



战国“邾”戈



春秋龙首铜盃

■李全立

1983年6~7月，淮阳县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大规模群众盗墓事件。公安机关在文物部门的密切配合下，先后收缴文物一万多件。春秋龙首铜盃是淮阳县公安局在王店乡群众家中收缴，后移交县博物馆收藏。

该器物通高22.2厘米，足径14.5厘米，小口广肩，提梁龙流三足式，无颈，仅有直口平盖，盖上有套索在提梁上，腹扁圆。圈底，下有三兽蹄足，足前后饰兽面

纹，肩前设提梁，提梁两端作龙首形衔，肩上饰绳索纹一周，肩与腹之间饰凸弦纹一周，弦纹饰三重纹饰：上为卷云纹、中为绳索纹、下为变形蝉纹。腹上有龙首流并附有三环形系，系上饰叶脉纹。

该件文物造型精美，纹饰生动细腻，工艺水平高超，属青铜器上品，为研究豫东地区青铜铸造工艺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。

春秋龙首铜盃